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(2022年)信城执法委字第1号

委托机关：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程功言

职务：局长

被委托单位：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将查处信阳市中心城区的大型户外广告；供水排水；燃气热力；市级管理的道路和市政设施；市级管理的道路绿化、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绿地等方面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，委托给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。

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：1、调查违法案件；2、提出处理意见。

委托期间，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，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，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机关承担。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委托机关（印章）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

被委托机关（印章）

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

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(2022年)信城执法委字第2号

委托机关：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程功言

职务：局长

被委托单位：信阳市车站区域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浉河区四一路

法定代表人：严冬

职务：主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将查处信阳火车站广场的绿化、环卫、市政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，委托给信阳市车站区域管理办公室办理。

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：1、调查违法案件；2、提出处理意见。

委托期间，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，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，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机关承担。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委托机关（印章）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

被委托机关（印章）

信阳市车站区域管理办公室

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(2022年)信城执法委字第3号

委托机关：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程功言 职务：局长

被委托单位：信阳东站区域管理办公室 地址：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万世军 职务：主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将查处信阳东站区域的绿化、环卫、市政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，委托给信阳东站区域管理办公室办理。

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：1、调查违法案件；2、提出处理意见。

委托期间，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，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，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机关承担。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委托机关（印章）

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

被委托机关（印章）

信阳东站区域管理办公室

